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7月6日,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的情形,已触发“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号)核准,中信特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5,0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评级费、律师费、审计费和验资费等本次发行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净额为4,978,723,584.91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209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328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2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中特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00元/股调整为24.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18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20元/股调整为23.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4月20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50元/股调整为22.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94元/股调整为22.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9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43元/股调整为22.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5年下半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22.23元/股调整为21.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5月2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及审议程序

自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7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已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为提高“中特转债”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中特转债”转股,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如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21.78元/股),则“中特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约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 “中特转债” 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64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授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董事会决策机制,规范对外投资事项审议审批流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投资事项实施专项授权。主要内容为明确授权目的、授权对象、授权期限、董事会授权投资委员会决策事项、董事会授权总裁办公会及总裁决策事项、生效日期、解释责任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66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7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2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上述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持有“中特转债”的股东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杜鹤

(2)联系电话:0510-80673288

(3)传　　真:0510-86196690

(4)电子邮箱:zxtgdm@citicsteel.com

(5)邮政编码:214400

6.会议期间及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指示,或对同一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授权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 | | | |

注:请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各栏出现两个及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8】”,投票简称为“中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上午9:15-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艾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
- 赎回价格:100.465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3日

自2026年7月6日起,“艾迪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8日

截至2026年7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艾迪转债”将自2026年7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艾迪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8.5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后(即100.465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艾迪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艾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 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艾迪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65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00%×85/365=0.465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658=100.465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艾迪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艾迪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艾迪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7月6日起,“艾迪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9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艾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艾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7月6日起,“艾迪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艾迪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艾迪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65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艾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目前“艾迪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艾迪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FENG XIAO HONG、SONG YU XUAN,控股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FENG XIAO HONG、SONG YU XUAN,控股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投资”),实际控制人宋飞合并持股比例由57.79%被动稀释至56.92%;触及1%的整数倍, 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57.79%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56.92%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迪转债”,债券代码“113644”。

公司发行的“艾迪转债”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8年4月14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9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8.55元/股。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 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已触发“艾迪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年5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艾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________(请注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FENG XIAO HONG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
| SONG YU XUAN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
| 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91370600586077178G |
| 宋飞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3日期间,因“艾迪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由866,052,289股增加至879,180,278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FENG XIAO HONG、SONG YU XUAN,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实际控制人宋飞合并持股比例由57.79%被动稀释至56.9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FENG XIAO HONG、SONG YU XUAN、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宋飞 | 50,045.8517 | 57.79 | 50,045.8517 | 56.92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br>其他: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 2026年6月26日- 2026年7月3日 | - |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艾迪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艾迪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2日、7月3日和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发行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偏差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滚动市盈率、市净率(更新日期:2026年7月3日)显示,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156.20、市净率7.80,与汽车制造业滚动市盈率26.00、市净率2.10偏差较大,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日、7月3日和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偏差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滚动市盈率、市净率(更新日期:2026年7月3日)显示,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156.20、市净率7.80,与汽车制造业滚动市盈率26.00、市净率2.10偏差较大,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发行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日、7月3日和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科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人民币1,595,000元(15,95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1,616,106.05元(含当期利息,不含手续费)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6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 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00元/股的130%(即27.30元/股),根据《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6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瑞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并于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7月3日期间披露了16次关于实施“瑞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日

2、赎回对象范围: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23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票面利率为1.50%。

计息天数:自2025年8月18日至2026年7月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2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322÷365≈1.323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233=101.3233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5、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6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登记赎回日(2026年7月3日)收市后,“瑞科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595,000元(15,95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37%;累计共有428,405,000元“瑞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20,398,287股,占“瑞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33%。

截至2026年7月3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6年7月3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00,050,428 | 347,859 | 200,398,287 |
| 总股本 | 200,050,428 | 347,859 | 200,398,287 |

注:本次变动前数据以2026年6月30日股本结构为基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及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东权益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及冻结情况

自2026年7月1日起,“瑞科转债”停止交易。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1,595,000元“瑞科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三)赎回兑付金额及发放日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15,950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16,106.05元(含当期利息,不含手续费),赎回款发放日为2026年7月6日。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616,106.05元(含当期利息,不含手续费),赎回数量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37%,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0,398,287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对公司每股收益略有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赎回有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未来财务费用支出,对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

股票代码:002020　　股票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9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吕钢 | 178,796,755 | 20.77 |
| 2 |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34,966,393 | 15.68 |
| 3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40,147,895 | 4.66 |
| 4 | #吕岳英 | 23,634,446 | 2.74 |
| 5 |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2,309,934 | 1.43 |
| 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2,272,482 | 1.43 |
| 7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0,025,171 | 1.16 |
| 8 | #俞更生 | 8,175,412 | 0.95 |
| 9 | #俞敏 | 7,425,100 | 0.86 |
| 10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 7,267,500 | 0.84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34,966,393 | 18.64 |
| 2 | 吕钢 | 44,699,189 | 6.17 |
| 3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40,147,895 | 5.55 |
| 4 | #吕岳英 | 23,634,446 | 3.26 |
| 5 |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2,309,934 | 1.70 |
| 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2,272,482 | 1.70 |
| 7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0,025,171 | 1.38 |
| 8 | #俞更生 | 8,175,412 | 1.13 |
| 9 | #俞敏 | 7,425,100 | 1.03 |
| 10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 7,267,500 | 1.00 |

注:以上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6-049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6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任文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任文艺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离任后,任文艺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任文艺 | 副董事长、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 | 2026年7月6日 | 2027年5月9日 | 工作调整 | 否 | 不适用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任文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任文艺先生已对所负责的相关职务工作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和交接,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副董事长的补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文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意见分歧, 亦不存在任何与离任有关的其他应提请公司董事会、各位股东注意之事宜。

任文艺先生历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决策部署,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战略规划落地、法人治理优化及人才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深度推动公司有色金属冶炼技术升级、资源循环综合利用、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提质增效等重点工作落地,助力公司经营规模稳步增长、治理水平持续提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和行业核心竞争力巩固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任文艺先生在任职期间体现的奉献、敬业精神及为公司发展付出的辛勤努力、作出的重要贡献致以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丙泊酚乳状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签发的丙泊酚乳状注射液20ml:200mg的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26483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丙泊酚乳状注射液

(二)适 应 症:本品为短效静脉麻醉药,临床用于全身麻醉诱导与维持;重症监护成年机械通气患者镇静;外科手术、临床诊断操作的清醒镇静。

(三)剂　　型:注射剂

(四)规　　格:20ml:200mg

(五)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830

(六)申 请 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NMPA通知,公司注册申报的丙泊酚乳状注射液20ml:200mg的化学药品4类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批准。

原研进口的参比制剂丙泊酚乳状注射液(商品名Diprivan?;规格:20ml:0.2g),于1996年6月11日在美国上市, 持证商为FRESENIUS KABI USA LLC.。国内上市原研药参比制剂丙泊酚乳状注射液(中文商品名为得普利麻?;规格:20ml:0.2g),于2020年4月21日获得进口注册批件,注册证号国药准字HJ20171277,持证商为Aspen Pharma Trading Limit。经查询,丙泊酚乳状注射液20ml:0.2g规格除原研进口制剂外,已有1家获批进口,即Fresenius Kabi Deutschland GmbH;在国内已有6家获批上市,包括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西安力邦制药有限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盈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目前,公司在丙泊酚乳状注射液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7239.78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丙泊酚乳状注射液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注册证书, 标志着公司具备该产品境内上市销售资质,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管线布局,有效增强公司整体产品市场竞争实力。该产品按化学药品4类的注册分类获批上市,依据国内药品注册相关管理政策,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望对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红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39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陈红朝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于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4,132,200股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红朝先生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至2026年7月6日,其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42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陈红朝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陈红朝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5%以下股东 |
| 持股数量 | 22,398,600股 |
| 持股比例 | 4.75%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2,301,100股<br>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7,5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 |
|---|---|
| 股东名称 | 陈红朝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3月31日 |
| 减持数量 | 9,421,5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25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大宗交易减持,9,421,5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11.32～11.67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108,359,380.0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4,710,700股 |
| 减持比例 | 2.00%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3.00% |
| 当前持股数量 | 12,977,10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2.75%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